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嘉交簡附民字第54號

原告 賴清山

黃金蘭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澤嘉律師

梁家昊律師

林子恒律師

被告 陳敏軒

宏繒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被告之

代表人 許瑞欽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09年度嘉交簡字第1064號），經原告等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志偉

法官 沈芳仔

法官 郭振杰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 日

書記官 林柑杏